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的通知，获悉因全额配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需要，姜雪飞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雪飞	是	65,000,000	2017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5%	全额配售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雪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48,602,560 股，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6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的数量为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85%，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6.15%。

3、其他说明

若此次可转债配售成功，姜雪飞先生承诺配售的可转债自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姜雪飞先生可转债配售及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